



黄龙管理局垃圾污水处理中心 2026 年污染因子检测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 HGJC(磋商)2026-009

签订地点：黄龙管理局驻蓉联络处

签订时间：2026 年 7 月 20 日

采购人（甲方）：黄龙国家级风景名胜区管理局

供应商（乙方）：成都市华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阿坝州政府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阿坝州黄龙管理局委托第三方环境监测机构进行污染因子检测采购项目，双方同意共同遵守如下条款：

一、2026 年污水处理厂污染因子检测项目实施内容

监测项目 监测内容		监测点位	监测频次	执行排放标准	标准限值	检测方法	分析仪器	备注
常规 污染 因子	化学需氧量	进水口、 出水口	1 次/1 月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918—2002）一级 A（含 2006、2025 年修改单	50mg/L	快速密闭催化消解法	50mL 酸式滴定管	手工监测
	氨氮		1 次/1 月		8mg/L	水质 氨氮的测定纳式试剂分光光度法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 UV-7504 (TTE20140224)	手工监测
	生化需氧量		1 次/1 月		10mg/L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 ₅ ）的测定稀释与接种法	数字滴定器 BRAND50mL (TTF20110300)	手工监测
	悬浮物		1 次/1 月		10mg/L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重量法	分析天平 XS105DU (TTE20110294)	手工监测
	动植物油		1 次/1 月		1mg/L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红外分光测油仪 JDS-105DU (BTTEHLSZ00068)	手工监测

黄龙国家级风景名胜区管理局

地址：中国四川阿坝州松潘县黄龙县尔崃寨
电话：0837—7249055
传真：0837—7249222
网址：www.huanglong.com



圣地仙景

人间瑶池

石油类	1次/1月	1mg/L	红外分光光度法测定	红外分光测油仪	手工监测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1次/1月	0.5mg/L	水质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的测定 亚甲蓝分光光度法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7504 (TTE20131341)	手工监测
总氮	1次/1月	15mg/L	水质 氮氮的测定 纳式试剂分光光度法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7504 (TTE20140224)	手工监测
总磷	1次/1月	1mg/L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7504 (TTE20131341)	手工监测
色度	1次/1月	30mg/L	水质 色度的测定 稀释倍数法	/	手工监测
pH	1次/1月	6-9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玻璃电极法	便携式 PH/ORP/电导率/溶解氧测试仪 SX-751 (TTE20152551)	手工监测
粪大肠菌群数	1次/1月	104 个/L	水质 粪大肠菌群的测定 多管发酵法和滤膜法(试行)	生化培养箱 LRH-250 (TTF20110263)	手工监测
总汞	1次/1月	0.001mg/L	水质 总汞的测定 冷原子分光光度法	微分测汞仪 WCG-209 (TTE20110287)	手工监测
烷基汞	1次/1月	不得检出	水质 烷基汞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气相色谱仪 岛津 GC-2010	手工监测
总镉	1次/1月	0.01mg/L	石墨炉原子吸收法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AA-7000 (TTE20110349)	手工监测

黄龙国家级风景名胜区管理局

地址：中国四川阿坝州松潘县黄龙慈尔崃寨

电话：0837——7249055

传真：0837——7249222

网址：www.huanglong.com



圣地仙景

人间瑶池

	总铬		1 次/1 月		0.1mg/L	火焰原子吸收法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AA-7000 (TTE20110349)	手工监测
	六价铬		1 次/1 月		0.05mg/L	水质 六价铬的测定 二苯碳酰二肼分光光度法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7504 (TTE20131341)	手工监测
	总砷		1 次/1 月		0.1mg/L	水质 汞、砷、硒、铋和锑的测定 原子荧光法	原子荧光光度计 AFS-0 (TTE20130888)	手工监测
	总铅		1 次/1 月		0.1mg/L	石墨炉原子吸收法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AA-7000 (TTE20110349)	手工监测
无组织排放因子	H ₂ S	厂区上风向、下风向	1 次/6 月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 (GB 18918—2002) 一级 A (含 2006、2025 年修改单)	0.03mg/m ³	空气质量监测 硫化氢 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1800PC (TTE20178071)	手工监测
	NH ₃		1 次/6 月		1.0mg/m ³	环境空气和废气 氨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3-200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1800PC (TTE20213813)	手工监测
	臭气浓度		1 次/6 月		10mg/m ³	环境空气和废气 臭气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HJ 1262-2022	/	手工监测
	甲烷		1 次/6 月		0.5mg/m ³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	气相色谱仪 GC-2014 (TTE20110316)	手工监测

黄龙国家级风景名胜区管理局

地址：中国四川阿坝州松潘县黄龙镇尔崆寨

电话：0837—7249055

传真：0837—7249222

网址：www.huanglong.com



						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噪声 污染 因子	等效连续 A 声级	厂区东、 西、南、 北四个方 位	1 次/1 月	《工业企业厂 界环境噪声排 放标准》 GB12348	一类	声级计	GB12348—90	手工监测
备注		1、按国家相关标准和规范完成污水 COD、NH ₃ -N、NP（包括 H ₂ S、NH ₃ 、臭气浓度和甲烷）等 24 项污染因子开展现场采样、分析检测。 2、采样频次：全年常规检测 12 次，每月一次；无组织排放检测 2 次，每 6 月一次。						

二、合同总价

合同总价为人民币大写：拾柒万贰仟圆整，即 RMB¥ 172000.00 元；该合同总价已包括物料费、编制费、人工费、差旅费、测试费和税费等乙方完成本合同服务内容的所有有关各项费用。本合同执行期间合同总价不变，甲方无须另向乙方支付本合同规定之外的其他任何费用。

三、质量要求

乙方承诺具备完成本合同服务内容的资质和能力，按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国家或环保部相关标准严格执行，须按规定时间内提供检测报告并对其合法性、准确性、完整性负责。

四、交货及验收

1、按本合同第一条约定，乙方检测服务期限为合同签订生效后的 365 天内，在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 365 天内按本合同第一条约定的频率及期限到甲方指定地点监测并提交检测报告（12 次）。乙方完成监测服务内容并提交检测报告后通知甲方验收，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随即在 3 日内完成验收。

甲方指定地点：

2、验收由甲方组织，乙方配合进行：

（1）验收标准：按国家有关规定以及甲方的项目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甲乙双方如对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的约定标准有相互抵触或异议的事项，由甲方在磋商文件及响应文件中按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比较优胜的原则确定该项的约定标准进行验收。

黄龙国家级风景名胜区管理局

地址：中国四川阿坝州松潘县黄龙瑟尔嵯寨
电话：0837—7249055
传真：0837—7249222
网址：www.huanglong.com



(2) 验收时如发现所交付内容不符合标准及本合同规定之情形者,甲方应做出详尽的现场记录,或由甲乙双方签署备忘录,此现场记录或备忘录可用作乙方提供的服务及成果报告存在缺陷或瑕疵的有效证据,甲方可不予验收,可立即要求乙方限期复测、调整直至通过验收,由此产生的时间延误与有关费用由乙方承担,验收期限相应顺延;乙方未在约定时间内办结或无法调整的,视为不能按约完成服务,甲方有权就该部分扣除乙方服务费用并追究乙方违约责任。

(3) 如质量验收合格,双方签署质量验收报告。质量验收报告仅证明乙方所提供监测服务及成果报告截至签署报告之日时可以按合同要求予以验收,但不能视为乙方对存在的潜在缺陷应负责任的解除。

3、其他未尽事宜应严格按照《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号)的要求进行验收。

五、付款方式

1、2026年12月15日前,乙方完成相应进度监测服务并提交检测报告(五次)后,甲方收到乙方通知与合同总价款金额50%等额合法有效的增值税普通发票后5日内,提交支付凭证资料给阿坝州财政局按政府采购支付程序办理支付手续,向乙方核拨合同总价全部款项的50%;即¥ 86000.00元,人民币大写: 捌万陆仟圆整;2027年8月30日前,乙方完成全部监测服务,甲方收到全部检测报告(共十二次)且签署质量验收报告之日起,收到乙方通知与合同总价款金额50%等额合法有效的增值税普通发票后5日内,提交支付凭证资料给阿坝州财政局按政府采购支付程序办理支付手续,向乙方核拨合同总价全部款项的50%;即¥ 86000.00元,人民币大写: 捌万陆仟圆整。

2、甲方每次付款前10日,乙方须向甲方出具合法有效完整的完税发票及凭证资料(十二份检测报告)进行支付验收结算,否则甲方有权延迟提交支付凭证资料办理支付手续且无需承担违约责任。

3、乙方收款信息:

乙方承诺以上收款账号信息已确认无误,如在本合同签订生效后的履行期间发生变更,须在 小时内及时书面通知甲方变更后的收款账号信息。乙方未及时通知的,甲方不承担因此导致的任何责任。

4、甲方开票信息:

六、双方权利义务

1、乙方应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认真执行各项技术标准、规范和规程,严格检测,不伪造检测数据,尽职尽责完成本合同约定的所有检测工作,并对其所有检测报告负责。

2、乙方须指派专人负责与甲方联系相关事宜。乙方联系人:周行



3、甲方有权对合同约定范围内乙方的监测行为进行监督和检查，对甲方认为不合理的部分，乙方应根据甲方意见限期整改。

4、乙方为履行本合同形成的检测报告等成果的著作权归甲方所有。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乙方不得擅自使用、复制、发行或实施其他侵权行为，否则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承担赔偿责任。

5、乙方保证提供的监测服务及监测数据、检测报告等成果均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不存在任何权利瑕疵，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或其他合法权益。

6、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本合同所涉内容全部或部分进行转委托。

7、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乙方不得将甲方提供的资料或因履行本合同获悉的甲方或第三方信息向任意第三方披露、泄露或作其他用途，否则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承担赔偿责任。本合同解除或终止后，乙方应当将甲方提供的资料归还甲方。经甲方书面同意的，乙方可自行销毁。

8、乙方应当对乙方派出工作人员的人身和财产安全负责，如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发生任何人身或财产损害，与甲方无关，由乙方自行负责；乙方工作人员因履行合同义务进入甲方管辖范围的，须遵守甲方的管理制度和安全规定，如有违反，乙方需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七、违约责任

1、甲方违约责任

(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检测结果的，甲方应偿付合同总价百分之10的违约金；

(2) 甲方逾期支付合同款的，除应及时付足合同款外，应向乙方偿付欠款总额万分之3/天的违约金，逾期违约金上限不超过欠款总额的10%；逾期付款超过10天的，乙方有权终止合同。

2、乙方违约责任

(1) 乙方应对其所有检测报告负责，若乙方出具的检测报告存在瑕疵或数据、结果有误等情况，但未导致任何后果：

甲方在验收时发现的，乙方应在3日内重新出具检测报告，若新的检测报告仍存在瑕疵或数据、结果等有误，甲方有权单方通知乙方即解除本合同，同时，即使乙方已出具合格的检测报告，甲方有权拒付乙方所有费用，且乙方应按合同总价百分之1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甲方在验收后发现的，甲方在支付乙方合同款时有权拒不支付该份检测报告的相应



合同款，即 12916.00 元，同时乙方应偿付合同总价百分之 10 的违约金，甲方有权在应付款范围内直接扣除相应的违约金。甲方已经支付合同款项的，乙方应按本条约定在接到甲方通知后 3 日内退还相应合同款并支付违约金。

若乙方出具的检测报告存在瑕疵或数据、结果有误等情况，导致甲方采取措施不及时或采取的措施错误等，并引发了不利后果的：

甲方有权单方面通知乙方即解除本合同，同时，即使乙方已出具合格的检测报告，甲方有权拒付乙方所有费用，乙方应按合同总价百分之 10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承担甲方所有的损失。甲方已经支付合同款项的，乙方应按本条约定在接到甲方通知后 3 日内退还全部合同款、支付违约金并赔偿甲方遭受的所有损失。

(2) 乙方应在每月 25 日之前向甲方交付最终验收合格的检测报告，乙方逾期交付即构成违约，每逾期一天，乙方应按合同总额万分之 5 /天的标准向甲方偿付违约金；逾期交付超过 3 天，甲方有权单方面通知乙方即解除本合同，乙方则应按合同总价的百分之 20 的款额向甲方偿付违约金。前述违约金甲方可直接从应付款项中予以扣除。

(3) 乙方保证其交付合格的检测报告的权利无瑕疵，包括所有权及知识产权等权利无瑕疵。如任何第三方经法院（或仲裁机构）判决（裁决）乙方出具的检测报告侵权的，乙方除应向甲方返还已收款项及按照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同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计付利息外，还应另按合同总价的百分之 20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4) 如因乙方工作人员在履行职务过程中故意或者过失原因给甲方造成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甲方本身的人身和财产损失、由此而导致的甲方对任何第三方的法律责任等，乙方对此均应承担全部的赔偿责任。

(5) 乙方未经甲方书面同意，将本合同服务内容全部或部分转委托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继续履行合同或单方解除合同。甲方选择解除合同的，乙方除应当返还甲方已支付费用外，还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20% 的违约金并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6) 乙方就履行合同过程中的安全负责。乙方人员在甲方管辖范围内发生人身伤亡或财产损失的，或者因乙方原因造成甲方、乙方、第三人人身、财产损失的，由乙方自行承担全部责任。甲方因此先行垫付的，可就该损失向乙方进行全部追偿。

(7) 乙方违反保密义务，泄露甲方监测数据、运营信息或未公开的环保台账的，应支付合同总价 20% 的违约金；造成严重后果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追究全部法律责任。

(8) 乙方偿付的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还应按甲方损失尚未弥补的部分，支付赔偿金给甲方。



八、争议解决办法

1、合同履行期间,若双方发生争议,可协商或由有关部门调解解决,协商或调解不成的,由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违约方应承担守约方因诉讼产生的一切损失(包括但不限于案件受理费、鉴定费、律师代理费、保全费、公告费等)。

九、其他

1、如有未尽事宜,由双方依法订立书面补充合同,补充合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本合同一式叁份,自双方签章之日起生效。甲方贰份,乙方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甲乙双方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对方同意后,允许延期履行或不履行合同,并就该不可抗力影响部分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甲方:黄龙风景名胜区管理局(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地 址:松潘县瑟尔嵯寨

开户银行:阿坝州农村信用联社股份有限

公司松潘信用社

账 号:86090120000015227

电 话:0837—7249836

传 真:0837—7249222

签约日期:2026 年 7 月 20 日

乙方:成都市华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地 址:成都市高新区新盛路 32 号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成都小天支行

账 号:128905201010896

电 话:028-66253681

传 真:028-86283211

签约日期:2026 年 7 月 20 日